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及重组报告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6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68% 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5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财务资料更新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及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相应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以及最终实施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